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本公司禮堂。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178,696,08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98,445,01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7,010,171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09%。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世烜律師。

出席董事：董事范進財、董事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范滋庭、獨立董事李林雨。

出席監察人：高源豐。

主席：董事長 范進財

記錄：李春蘭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內容洽悉。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四) 一〇八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五) 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六) 投資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七) 其他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445,0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837,124 權	99.38%
(含電子投票：	76,429,559 權)	
反對權數：	27,882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27,88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0,010 權	0.58%
(含電子投票：	552,730 權)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376,482,436
減：IFRS 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7,453,411)
減：調整精算損失	(6,107,5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292,15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26,629,369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929,567
累積可分配盈餘	1,043,558,936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5 元) (109.03.24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268,044,134)
減：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5,514,802

註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均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註 2：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445,0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16,122 權	99.46%
(含電子投票：	76,508,557 權)	
反對權數：	27,884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27,88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1,010 權	0.50%
(含電子投票：	473,730 權)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之需要及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營業項目新增，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16 及 30 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445,0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10,875 權	99.45%
(含電子投票：	76,503,310 權)	
反對權數：	32,131 權	0.03%
(含電子投票：	32,13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010 權	0.50%
(含電子投票：	474,730 權)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王惠鈞董事為營運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王惠鈞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所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惠鈞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445,0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7,902,878 權	99.44%
(含電子投票：	76,495,313 權)	
反對權數：	41,136 權	0.04%
(含電子投票：	41,13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1,002 權	0.50%
(含電子投票：	473,722 權)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 范進財



記錄 李春蘭

